

# 灵武市自然资源局机构职能目录

单位全称	灵武市自然资源局	规范简称	灵武市自然资源局
加挂牌子	灵武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7个
主要职责	<p><b>第一条</b> 为了规范灵武市自然资源局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灵武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4〕34号）精神，制定本规定。</p> <p><b>第二条</b> 灵武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市自然资源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灵武市林业和草原局牌子。</p> <p><b>第三条</b>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市自然资源局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p> <p><b>第四条</b>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银川市委、灵武市委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落实行业领域意识形态责任制，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贯穿自然资源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p>		

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规、政府规章。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督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分析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及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落实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

（六）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修订并监督实施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城乡控制性详规和重点区域的修建性详规。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部门空间性行业规划进行一致性审查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落实全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城乡规划区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与规划管理及批后管理。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

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全市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织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和非煤矿山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相关管理工作。监督实施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一）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管理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二）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管理。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

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三) 负责组织、监督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营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人工种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四)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家级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五) 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实施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根据国家、自治区标准和规定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十六)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组织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十七)负责监督管理职责权限内相关自然保护地。落实职责权限内相关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十八)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监督实施林业、草原等改革意见。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十九)负责执行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组织开展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负责指导市属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一)负责组织实施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护工作。

(二十二)负责监督管理林业、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三)负责制定全市经济林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经济林建设工程。引进、示范、推

广经济林先进实用生产技术。指导全市经济林苗木生产、果品生产及营销。

(二十四) 负责规划、组织、指导、实施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制定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绿地系统详细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监督管理和保护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公共绿地、风景林地、城区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负责城市建设绿色图章审批和检查验收。

(二十五) 贯彻党中央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银川市委、灵武市委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分工。负责本单位、指导本行业内安全生产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十六) 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组织实施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二十七) 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监督执法。组织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测绘违法案件。

(二十八)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五条 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

(一) 农村土地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

村土地（含耕地、水域、滩涂）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工作。

（二）地质灾害防治方面的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治，负责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市水务局负责沟道防洪泄洪工作。

（三）森林草原防灭火方面的职责分工。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护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市除城市以外的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委组织一般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全市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工作；建立健全扑救队伍管理、响应程序、后勤保障；组织实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修订、实战演练。

（四）生态红线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生态红线的划定和调整，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承担生态红线保护的相关监管工作。

（五）河湖水域岸线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河湖水域岸线的划定和调整，市水务局承担河湖水域的相关监管工作。

（六）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方

面的职责分工。住房城乡建设、文物部门要履行好统筹协调职责，加强与宣传、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林草等部门的沟通协商，强化城乡建设与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协同，加强制度、政策、标准的协调对接。市自然资源局为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局根据上级行业部门指导目录，按照相关程序，及时编制调整部门权责清单，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办事指南、运行流程图等，进一步优化行政程序，规范权力运行。

**第七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意识形态、统一战线、统计、工青妇、精神文明、综合治理、政务公开、人事、财务、健康灵武、舆情应对、民族宗教等办公室综合工作。负责相关材料的起草、审核。负责意识形态，党务、政务公开、宣传、网络信息化管理，做好工作信息、微信公众号信息、政府门户网站单位窗口等信息审定、编辑、发布工作。负责资金使用和国有资产监管。监督干部职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施自然资源领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负责林业、草原和湿地工程项目建设的监督、验收和考核工作。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综合管理室

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征收、国土空间规划、林草资源管理与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园林绿化、产业发展、森林草原防火、安全生产等工作。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调查监测与地理信息室

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管理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督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分析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组织实施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负责建立完善自然资源领域审批流程、制度，受理、转办林地、草原征占用，湿地、规划、用地等审批事项。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耕地保护室

负责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占补平衡和占用补偿等制度，指导乡镇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开展耕地保护目标绩效考核；贯彻执行国土空间

生态修复政策，监督落实土地复垦责任。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全市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五）矿产资源管理室

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和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相关管理工作。监督实施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管理矿产开发利用和矿山安全。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织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落实矿产、古生物化石等自然资源保护政策。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六）林长制办公室（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承担全面推进林长制工作和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负责宣传组织、开展全市全民义务植树运动。保护名木古树的管理工作。负责召开林长会议、林长巡林等工作，统筹各部门落实林长制工作责任，开展林长制考核等。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

工作。

#### （七）法制审核和执法监督室

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监督执法。组织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测绘违法案件。负责权责清单的编制和动态调整方面的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和清理工作。指导并组织开展自然资源依法行政工作和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承担信访的受理、接待、协调、答复等工作，负责涉诉、行政复议事项的受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查处工作，授权指导监管灵武市综合执法一中队开展自然资源执法工作。负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及证件的申领、补发、换发等工作。负责信访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全部事项，负责平安灵武、信访维稳、打击传销工作。做好 12345、12336、政府微博等信访事项的受理、接待、答复工作。负责本单位行政执法及对本行业的执法监督工作。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市自然资源局行政编制 18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1 名。

**第九条** 市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十条** 本规定由灵武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调整由灵武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施行。